

# 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329 号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光伏草坪灯产品收入 3.03 亿元，同比减少 21.9%，毛利率 21.18%，同比下滑 10.93 个百分点，销量同比下滑 11.12%；LED 照明产品收入 1.31 亿元，同比增长 4.75%，毛利率 23.9%，同比提升 9.45 个百分点，销量同比增加 14.13%；光伏发电业务收入 1.08 亿元，同比下滑 41.85%，发电成本和运维费用同比分别下滑 13.23%、37.21%，毛利率 42.49%，同比下滑 18.1 个百分点。

（1）请结合光伏草坪灯、LED 照明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成本构成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等，量化说明其收入和销量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请结合光伏发电业务发电成本、运维费用构成明细及其变动原因，分析说明相关成本和收入变动差异较大、毛利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光伏发电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其原因和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境外收入 3.88 亿元，同比下滑 18.36%，均

为光伏照明产品，收入占比 66.93%，毛利率 20.96%，同比下降 11.21 个百分点。请按国家（地区）分别说明公司境外业务的产品和服务具体构成、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收入金额和同比变动情况、报告期回款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和未能结算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成本构成明细及其变动情况，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疫情影响和宏观经济因素等，分析说明相关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海外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74.95%，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28.53%；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2.11%，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23.18%。

（1）请列示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产品及采购金额，同比是否发生明显变动，如是，请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客户、供应商是否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2）请说明报告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截至回函前的回款情况、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未能回款的金额及具体原因。

（3）请结合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所处行业竞争情况，相关合同获取方式、合同价格及确定方式、信用政策，与公司对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同类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

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4.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53 亿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8.44 亿元，计提比例 62.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为 17.51%；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8.74 亿元，计提比达 89.8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72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2.66%；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22 亿元，占合计应收账款的 97.69%。

（1）请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款项基本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2）请补充列示报告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的名称、信用情况、合同期限，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及期后至今回款情况，未能结算的原因，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其依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请说明公司划分为低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标准，并结合最近三年低风险组合回款、坏账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相关风险划分标准的依据及合理性。

（4）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政策、销售模式、历史坏账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及其所处行业状况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并说明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坏账计提比例确定方

法和依据，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519.18 万元，同比增长 60.0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1,238.34 万元，占预付款总额的 81.51%。请补充说明前五名预付款项形成的背景、预付金额、比例和确定依据、预付对象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合同约定的交付及结算安排、截至回函时的款项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26 亿元，同比增加 378.99%，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方应收款余额 3.82 亿元，占比 89.66%，均为往来款，其中第一大应收款方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西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 2.93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请逐一说明前述应收款发生日期和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义务，欠款方和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相应回款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公司为追偿款项所实施的具体措施及其效果，未能回款的具体原因，并结合欠款方信用状况、履约意愿等分析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2.56 亿元，同比下降 16.27%，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16.01 万元，同比增长 72.65%；

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明显升高。

(1)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在手订单、期后销售实现情况，以及存货构成明细、产销流程、生产周期、周转情况、同比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定量说明公司存货结构变动情况与各主营业务在手订单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2) 请结合下游行业变动和竞争变化情况，相关产品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末各存货类别、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及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补充说明各存货类别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请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存货真实性和减值测试充分性履行的审计程序，相关审计程序的覆盖比例等。

8.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镶白旗”）、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源”）、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能固态”）均大幅亏损，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其中隆能固态期末净资产为-1.6 亿元，已于 2022 年 2 月停产，暂时闲置的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9,575.92 万元，分别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 1,948.24 万元、4,585.39 万元，同时因 4.4 亿安时锂电池电芯及 PACK 生产线项目尚欠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2.51 亿元；正镶白旗期末净资产为-7,502.01 万

元，因其未成功申报收可再生能源国补资金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22 亿元，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49.56 万元；江苏华源报告期内亏损 4,062.31 万元，商誉期末余额为 11.55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1）请逐一说明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和提供担保余额；请结合相关应收款项发生时间和相关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相关应收款项发生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相关子公司经营和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状况和风险分析说明相应担保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请你公司说明隆能固态停产及资产处置最新进展及后续安排，目前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相关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明细、后续处置计划，对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欠款及利息的后续解决方案，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隆能固态相关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请补充说明正镶白旗应收 1.22 亿元可再生能源国补资金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并结合补贴的申请条件、申请流程、审批流程、同类其他公司申请情况等，补充说明正镶白旗未能按期申请国家补贴以及预计无法申请具体原因，相关减值测算的过程和依据，减值计提结果是否充分、合理性。

（4）请你公司结合江苏华源所处行业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经营业绩和盈利预测等，说明就江苏华源商誉减值评估的具体参数预测、评估结果是否审慎、合理，并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初账面价值为 2.81 亿元，报告期内确认权益法下的投资损益 3,838.96 万元，占 2021 年净利润的 118.3%，请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名称、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持股比例以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报告期内相关投资损益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4.99 亿元，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为 3.34 亿元；应付款中包含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 6,134.54 万元，借款及利息 2.96 亿元，滞纳金 1.29 亿元。请补充列示上述各项应付款项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应付金额、交易对象、付款约定及所涉纠纷（如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11.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金昌西坡的收购，根据 2018 年金昌西坡实际装机容量评估确定的金昌西坡 100% 股权作价为 22,026.71 万元；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出售金昌西坡 90% 股权并豁免其业绩承诺，交易双方在依据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金昌西坡 90% 股权转让价款为 18,310.47 万元；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因出售金昌西坡 90% 股权获得 1.23 亿元投资收益，同时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多个报表科目产生明显影响。请你公司结合股权出售交易前金昌西坡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商誉账面价值及减值计提情况、资金往来及内部交易情况等，补充说明出售金昌西坡股权对公司 2021 年度各主要财务数据

的影响金额及核算过程，并结合前述数据说明出售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定价是否公允。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诉方的案件共计 9 件，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2.07 亿元，均未计提预计负债。请结合各项诉讼目前进展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13 日